

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特别提示：证券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有关风险声明的条款。

受托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 一、重要提示
- 二、释义
- 三、信托计划目的
- 四、信托类型
- 五、受益人
- 六、信托受益权
- 七、信托单位
- 八、信托资金的交付及信托单位认购
- 九、信托单位赎回
- 十、信托计划的成立
- 十一、信托计划的期限
- 十二、信托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 十三、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
- 十四、信托计划的费用与税费
- 十五、信托计划利益及分配
- 十六、风险揭示与承担
- 十七、信托转让和继承
- 十八、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计划财产的归属
- 十九、信息披露
- 二十、受托人
- 二十一、相关服务机构
- 二十二、备查文件

一、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计划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计划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计划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本信托计划已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二、释义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制订的《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指《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投资顾问合同、托管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信托份额明细表、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赎回申请书、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赎回确认书、信托分红明细表、信托分红确认书、信息备忘录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委托人：指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受托人或深圳国投：指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益人：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投资顾问：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各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及信托成立后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首次认购：指委托人第一次认购信托单位的行为。

信托财产：指各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受托人因该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财产：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总和，包括因投资所得的红利、股息、买卖证券差额、银行存款利息等。

信托计划利益：指信托计划财产在扣除信托计划费用及信托税费

后的余额。

交易计划书：注明了证券代码、证券名称、买入或卖出数量、买入或卖出价格区间、买入或卖出时间区间、委托有效期、交易计划书编号等要素的书面指示文件。

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合同：指受托人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托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证券经纪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托管银行、证券经纪人签订的《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计划专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和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指以本信托计划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

《投资顾问合同》：受托人与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

信托计划资产总值：指按照本信托计划确定的计算方法估算的信托计划财产的价值。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计划资产总值-固定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信托单位总份数。

估值基准日、开放日：托管银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以及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即每月的 10 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

信托份额明细表：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其变化、认购、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的清单。

信托分红明细表：记载本信托计划分红情况及分红后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的清单。

三、信托计划目的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计划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谋求信托计划财产的增值。

四、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

五、受益人

（一）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分为特定受益人与一般受益人两类，特定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特定受益权，一般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一般受益权。

(二)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一般受益人，委托人同时指定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的特定受益人。

六、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区分为特定受益权和一般受益权。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特定受益权或一般受益权。特定受益权与一般受益权并非受托人做出的对该权利可能获取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利益分配的承诺、保证、保障、担保等任何形式的义务或责任。

(一) 特定受益权

特定受益权是指从信托计划利益中获取特定信托计划利益的权利。

(二) 一般受益权

一般受益权是指从信托计划利益中获取一般信托计划利益的权利。

七、信托单位

(一) 信托单位概述

信托单位是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

一般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同期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表明一般受益人拥有的信托利益在一般信托计划利益（详见第十五

条)中的比例。

信托单位份数由受托人与托管银行共同盖章的信托份额明细表、信托分红明细表确定。

委托人在加入或退出(含部分退出)本信托计划时,以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方式进行。

(二) 信托单位净值及计算

1、信托计划资产总值的计算

(1) 上市证券按估值时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该估值基准日无收盘价的,以该估值基准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的计算。如果交易所已经进行了除权处理,则按估值时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如果未除权,则不予计算。

(3) 首次发行的证券若未上市,按成本价计算。

(4) 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以估值基准日应计的本金和利息分别计算。

(5)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股利等应收款以估值基准日实际应收金额计算。

(6) 应付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付款以估值基准日实际应付金额作为扣除项计算。

(7) 未上市的权证按以下方法计算:

认购权证价值=标的证券市价-执行价

认沽权证价值=执行价-标的证券市价

如果上述计算结果<0，则估值为0。

(8)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购入成本加持有期利息计算。

(9) 未上市交易债券按购入成本加持有期利息计算。

(10)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计算。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托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2、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计划资产总值-固定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信托单位总份数。

3、信托单位净值的披露

每个估值基准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托管银行和受托人分别在托管银行网站www.szicbc.com.cn和受托人的网站www.szitic.com上公布信托单位净值。

八、信托资金的交付及信托单位认购

提示：投资者在申请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务请仔细阅读信托文件之内容，包括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托管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投资顾问合同、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投资者的任何申请均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不获接纳。

（一）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

1、委托人之资格

委托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拥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3、委托人之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首次认购时，委托人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首次认购金额下限并在自有网站上公告。受托人经投资顾问书面同意有权对特定委托人期初信托资金的最低金额进行豁免，但经豁免后的期初信托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委托人已经认购且仍然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可追加信托资金，追加信托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信托合同不超过 200 份。

（二）信托单位的认购费用

认购信托单位时，委托人需另外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为信托资金的 1%。认购费用属于信托报酬的一部分。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金额由受托人确定。

若单个委托人一次性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费用可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必备证件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

机构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付款

1、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认购账户。

2、认购账户

受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以下认购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认购账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 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 号：4000023019200315284

（五）签约

1. 委托人签署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首次认购时适用）。
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三份（首次认购时适用）。
3. 委托人签署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一式两份。
4. 提交信托资金和认购费划入认购账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5. 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首次认购时适用）。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6.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及加按手印；委托

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到达认购账户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开放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信托计划财产。

（七）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应提交的认购文件后，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1、推介期内的首次认购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将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

2、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认购的信托资金，按照受托人收到认购文件且资金到账日之后最近一次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一次性全额用于认购信托单位。

（八）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的份数 = 信托资金 / 100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的份数 = 信托资金 / 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认购完成后，不足百分之一份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归属于信托计划财产。

（九）信托单位份数的确认

1、托管银行确认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信托文件制作信托份额明细表并传真给托管银行。

2、托管银行复核无误后，受托人根据信托份额明细表制作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一式三份。

3、托管银行对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复核无误后，在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寄送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正本一份。

4、信托份额明细表是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其变化、认购、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的清单。当出现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与信托份额明细表不一致的情况时，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由受托人与托管银行共同盖章的信托份额明细表确定。

（十）认购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正本中的二份由受托人持有。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和托管银行各持有一份。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信托份额明细表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分别在托管银行和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九、信托单位赎回

（一）持有期限要求

1、推介期内认购的信托单位在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的一年内为封闭期，委托人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该部分信托单位。

2、在推介期以后认购的信托单位在认购到该信托单位之开放日

起的一年内为该部分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委托人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该部分信托单位。

3、委托人只能申请赎回已超出封闭期的信托单位，但因为信托利益分配而直接转化的信托单位不受此限制。

（二）持有金额要求

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已超出封闭期的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委托人最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赎回申请日之前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否则，委托人应全部赎回。委托人不愿意全部赎回的，受托人不接受赎回申请。

（三）信托单位的赎回费用

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赎回费为零。

（四）信托单位的赎回手续及提交的文件：

1、必备证件：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填写赎回申请书一式两份。

3、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4、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及加按手印；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

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信托单位的赎回审核和赎回开放日的确定

1、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赎回文件后转交托管银行一份，受托人及托管银行审核无误后确认其赎回开放日，该开放日为委托人赎回申请之日起 20 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受托人制作信托份额明细表并传真给托管银行。

2、托管银行复核无误后，受托人根据信托份额明细表制作赎回确认书一式三份。

3、在赎回开放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托管银行复核无误后，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寄送赎回确认书正本一份。

（六）款项划拨

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托份额明细表及划款指令转交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向委托人（即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拨。

赎回并划入委托人（即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资金 = 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 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七）赎回文件的管理

信托份额明细表、赎回申请书、赎回确认书由受托人和托管银行各持有一份，信托份额明细表、赎回申请书、赎回确认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分别在托管银行和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十、信托计划的成立

（一）信托计划推介期为：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07 年 2 月 8

日。

(二) 本信托计划预计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成立 (受托人也可以提前或推迟成立)。

十一、信托计划的期限

本信托计划为长期信托, 不限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如发生本信托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 本信托计划才予以终止。

十二、信托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一) 信托计划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 (以下简称固有财产) 相区别, 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信托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 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不得相互抵销。

(三) 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计划专户, 即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和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户 名: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 号: 4000023029200315284

(四) 信托计划财产单独记账, 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十三、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

（一）管理运用方式

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托管银行、证券经纪人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二）管理运用方向

信托计划财产只限于如下运用方向：

1、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或已经公开发行并即将公开挂牌交易的所有投资产品、银行间投资品种（如银行间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基金当前和未来可以投资的其他所有投资品种。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决定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的扩大。如本信托计划扩大投资范围，受托人须征得投资顾问书面同意，并与托管银行就增加的投资品种签订补充协议。

2、未投资的信托计划资金仅限于存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三）信托计划财产之运用程序

- 1、受托人向投资顾问提供拟投资的产品名单；
- 2、投资顾问对上述产品进行风险审核，确定可投资的产品组合；
- 3、受托人提供交易计划书；
- 4、投资顾问对交易计划书进行风险审核，出具投资风险意见，若无异议，则受托人进行投资操作；
- 5、受托人有权直接进行止损操作而无需交易计划书及投资风

险意见；

6、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交易计划书不能执行，则该交易计划书作废。

（四）信托计划财产投资运用的限制

1、不得购买 ST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

2、预告亏损类上市公司证券在预告之后到当期业绩公布前不得购买。

3、不得进行证券回购融资交易。

4、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5、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投资额不得超过信托计划资产总值的 10%（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

（五）投资目标及理念

奉行主动投资的原则，从市场偏差和制度变革中发现价值，捕捉趋势转折中的战略性机会。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快速增值，（年度收益超越沪深 300 指数和各类基金）

（六）投资策略

根本性的制度变革和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使中国股市进入长期牛市。基于这种认识，投资策略是寻找牛市中最具涨升潜力的股票，以长线持股为主，辅以波段操作。

选股方面，主要以产业资本的眼光评估和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未来成长

空间以及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同时对宏观经济数据,公司财务数据,行业数据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进行定量分析,再结合对上市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的深入实地调研,全面权衡价值及风险,充分考虑长短因素,最终精选出价值被低估,市场易于形成共识,透明度高,沟通顺畅,可以施加积极性影响的投资品种。

主张根据管理规模、对投资标的的把握程度来决定标的的数量和配比。主要不是靠组合,而是靠深入地研究、对趋势变动的预见和流动性的保持,来防范个股风险;靠利润的不断兑现和分红以及适度的仓位控制和指数期货对冲,来防范大盘风险。

(七) 信托计划财产的托管

1、本信托计划财产所投资的证券品种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货币资金托管在托管银行。

3、其他资产由受托人决定是否托管及相应托管方式。

(八) 信托计划专户的管理

1、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专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和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是指以本信托计划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

2、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

3、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操作。

4、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

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5、为了提高信托计划财产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托管银行对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托管，并根据与受托人签署的托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予以监督。证券经纪人根据与受托人、托管银行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予以监督。

十四、信托计划费用与税费

（一）信托计划费用的种类及承担

1、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包括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邮寄费；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信托计划营销费以及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2、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投资顾问管理费、托管银行托管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3、受托人报酬。

以上信托计划费用均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即一般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同期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信托计划费用。

（二）信托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按以下方式支付：

（1）因银行业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托管银行直接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及税金，按相关

规定或行业惯例支付。

(2) 其余费用由受托人向托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书, 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2、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受托人根据与相关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向托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 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该费用至各相关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1) 投资顾问管理费

①投资顾问按投资顾问合同提供服务, 收取管理费。

②投资顾问管理费计算方法: 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计划资产总值为基础, 按照0.5%的年费率, 计算该估值基准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管理费。

某估值基准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管理费 = 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计划资产总值 × 0.5%/12

③投资顾问管理费支付方式: 每个估值基准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投资顾问。

(2) 托管银行托管费

①托管银行按托管合同提供托管服务, 收取托管费。

②托管费计算方法: 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计划资产总值为基础, 按照0.25%的年费率, 计算该估值基准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某估值基准日应计提的托管费=该估值基准日计算的信托计划资

产总值 $\times 0.25\%/12$

③托管费支付方式：每个估值基准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托管银行。

（3）律师费

①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收取律师费。

②律师费的计算方法：律师事务所一次性收取5000元的律师费。

③律师费的支付方式：律师费在信托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由托管银行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转付律师事务所。

3、受托人报酬

（1）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包括认购费用、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2）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是指以信托计划资产总值为基础，按照0.75%的年利率收取的信托报酬。

某估值基准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 = 该估值基准日计算的信托计划资产总值 $\times 0.75\%/12$ 。

（3）浮动信托报酬

若某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值高于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则在该估值基准日提取差额的3%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某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值=（信托计划资产总值-固定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信托单位总份数。

（注：本公式所列的某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值、信托计划资产总值、固定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信托单位总份数均指在同一估值基准日的数值）

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指以往的信托单位净值经分红派息修正后的最高值。

某估值基准日提取的浮动信托报酬=（该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值-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3%×该估值基准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如果上一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估值基准日提取的浮动信托报酬为零。

（4）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每个估值基准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受托人。

（三）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

（四）信托计划税费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应当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同期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应当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信托计划税费。

(五)除了上述已经明确了具体标准的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外，受托人在合理的或市场的价格范围内对外支付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无需再征求委托人的同意，也不需要单独披露，但委托人可以在受托人办公场所查询。

十五、信托计划利益及分配

声明：受托人、托管银行、证券经纪人、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均无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一) 信托计划利益

信托计划利益指信托计划财产在扣除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后的余额。

信托计划利益分为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和一般信托计划利益。

1、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若某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值高于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则在该估值基准日提取差额的17%作为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某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值=（信托计划资产总值-固定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信托单位总份数

（注：本公式所列的某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特定信托

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值、信托计划资产总值、固定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信托单位总份数均指在同一估值基准日的数值)

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指以往的信托单位净值经分红派息修正后的最高值。

该估值基准日提取的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某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前的信托单位值-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 × 17% × 该估值基准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如果上一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估值基准日提取的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为零。

2、一般信托计划利益

一般信托计划利益=信托计划利益-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某估值基准日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同期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

(二) 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1、特定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从本信托计划成立起的一年内,每一开放日特定受益人所享有的特定信托计划利益的50%将被转换为信托单位。转换的信托单位在转换期满一年后可赎回。

本信托计划成立起满一年后,若某估值基准日特定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足同期信托单位总份数的10%,则该估

值基准日特定受益人享有的特定信托计划利益的10%将转换为信托单位。转换的信托单位在转换期满一年后可赎回。

上述两种情形下，赎回后特定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同期信托单位总份数的10%，否则不得赎回。

受托人对直接转化为信托单位的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不收取认购费，未被转化为信托单位的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以资金形式分配给特定受益人。可分配的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将于每个估值基准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特定受益人。

2、一般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1) 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决定分红时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时有权决定是否将部份或全部一般信托计划利益以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一般受益人。受托人应在分红日的10个工作日前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或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分红事宜。分红采取转换为信托单位的方式进行，除非一般受益人在分红日的5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出具指定分红方式函（格式由受托人制订），要求以现金方式分红。通过分红方式转换为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无须额外支付认购费用。

受托人根据分红方案制作信托分红明细表并传真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复核无误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分红明细表制作信托分红确认书一式三份。在分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托管银行复核无误后，由受托人向委托人寄送信托分红确认书正本一份。

受托人在分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分红明细表及划款指令（如有现金分红的）转交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根据划款指令将分红资金向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拨。

信托分红明细表、信托分红确认书由受托人和托管银行各持有一份，信托分红明细表、信托分红确认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分别在托管银行和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2）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时

委托人（即一般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属于一般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方式之一。

赎回信托单位时，分配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为：

分配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十六、风险揭示与承担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一）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

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信托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信托计划收益下降。

2、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及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3、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信托公司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受托人一直遵循并相信将会继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信托事务。但若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4、托管银行经营及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托管银行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托管银行资格方可经营托管业务。虽托管银行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托管银行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托管银行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托管银行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证券经纪人经营及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证券经纪人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证券经纪人作为创新试点券商,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证券经纪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6、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委托人无权要求提前赎回其信托单位

根据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2）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因此委托人和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3）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7、合规性风险

信托计划运作的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信托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信托计划终止的风险

如果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将卖出信托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9、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计划的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投资政策、管理策略及监控手段

1、市场风险识别

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对于证券投资构成风险和机会。市场价格的

形成是由包括政治、经济、行业、企业以及交易者行为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之下的结果，因而市场风险的形成也是由上述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具体而言，证券市场风险表现为因证券市场整体下跌导致的风险，也称为系统性风险；以及由于个别证券下跌导致的风险，也称为非系统性风险。对于上述风险的识别需要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市场经验。

受托人拥有一大批受过系统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的工作人员，其中多人具有海外教育背景和长期的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基本面分析与技术分析。

投资顾问具有长期的市场操作经验，这有助于其从市场变化中发现潜在风险的蛛丝马迹。

2、风险计量

风险的计量主要表现为证券投资市值与成本之间的变化，风险的暴露程度一是取决于投资顾问本身的投资研究的准确性和具体投资操作的水准，二是取决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特征。

证券投资的特点在于其未来收益的不确定，到目前为止尚没有精确的预测方法能够判断一项投资是否盈利或亏损。但是从概率的角度出发，对于市场系统性风险发生可能性提高时，减少在证券市场的投资可以减少风险对于投资的潜在损失；对于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性减少时，增加对证券市场的投资可以增加投资的潜在收益。对于因个别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对投资对象进行深入的基本

面研究和持续跟踪，能够在先期起到筛选和甄别风险的作用，同时通过事中适当的分散化管理和止损流程可以起到对冲个别证券间风险和减少损失的作用。

在具体的操作中，风险计量的原理与止损制度基本相同，即根据价格的实时变化来随时调整策略，而不是在刚开始买入时就试图计算出其价格的转折点。

3、风险监控

风险监控的目的是防止投资损失超过本信托计划所能承受的程度，风险监控的对象包括单一的投资品种盈亏和信托计划财产整体的盈亏情况，也包括对所投资品种彼此之间相关性的监控。对盈亏的监控主要依靠止损制度来实现，对相关性的监控则主要依靠逐日盯市制度以及运用统计工具进行分析。当发现所投资品种之间的相关性变高时（应排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则说明投资的有效分散度不够，应调整持仓结构。

4、电脑系统情况

受托人指定了单独的电脑系统用于本信托的交易，直接与证券经纪人的营业部连接，交易速度快，保密性高、安全性强。

5、逐日盯市制度

受托人已指定专职的信托经理负责逐日盯市，适时监控，关注交易对手的风险变化情况和证券市值变动情况，随时进行风险的计量与监控。

6、止损制度

受托人已制订了风险止损制度，能够保证进行有效斩仓操作。此外，投资顾问也制订了相应的止损安排。若双方的止损有不同之处，以更严者为准，以确保委托人的利益。此外，通过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有效锁定投资风险，也可以起到止损的效果。

受托人的止损制度为：

(1) 信托经理须每日对证券信托项下的证券品种进行跟踪，若大盘或持有的证券出现下列变化之一时，应及时通报部门负责人。

I. 大盘连续两天跌幅达到 3%以上，或两天累计跌幅达到 8%以上；

II. 与持仓成本相比，单只证券累计下跌 10%以上；

III. 单只证券的成交量连续 2 天翻倍；

VI. 单只证券的价格达到交易计划书中规定的止损点附近。

(2) 对于买入的单只证券，若投资顾问已经提供了止损点，则当价格出现快速的下跌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交易员可直接执行止损操作。

(3) 对于买入的单只证券，若投资顾问未提供止损点时，信托经理应尽快与对方协商，是否继续执行原先订下的中期持股策略。若否定原有策略，则按 10%止损点执行。

(4) 当部门负责人决定卖出某只证券时，交易员可以在没有交易计划书的情况下执行交易。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I 根据信托计划，受托人有理由相信某些品种存在不得持有的理由，受托人可直接卖出；

II 根据相关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卖出部分证券而投资顾问未能及时提供投资风险意见的；

III 投资顾问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信托进入清算程序，受托人自主卖出所有证券。

(5) 在没有投资风险意见的情况下卖出证券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I 信托经理负责招集证券投研小组成员开会，会议由证券投研小组组长主持，对拟卖出证券的理由、时机、价格等进行研究，听取各成员意见，由证券投研小组组长做出决定；

II 信托经理按照公司业务流程履行报批程序，审批的顺序为：信托经理、证券投研小组组长、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

III 交易员根据公司分管领导的最终批示执行卖出操作；

投资顾问的止损策略

(1) 当集合资金信托的累计单位净值跌破 80 元时，信托计划需要执行止损操作计划，在卖出操作后，投资顾问需对账户的操作做分析，提出新的应对措施后，才可重新启动新的交易计划；

(2) 对于非中期持有的证券品种，与持仓成本相比，单只证券累计下跌 10%以上，需要执行止损计划，在卖出操作后，投资顾问需对账户的操作做分析，提出新的应对措施后，才可重新启动新的交易计划；

(3) 交易计划书列明的止损价位；

7、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自的有效监控手段

受托人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详见信托计划书第二十部分受托人情况介绍。

8、内部控制与独立外部审计

受托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见信托计划书。因自 2003 年以来受托人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均由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审计。

(三) 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财产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予以赔偿。

十七、信托转让和继承

(一)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二) 如本信托计划中发生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十八、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计划财产的归属

(一) 信托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信托计划终止：

- 1、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 2、信托计划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本信托计划被撤销；

- 4、本信托计划的所有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终止本信托计划;
- 5、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6、信托计划资产总值连续一年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7、全体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
- 8、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但应提前一个月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 9、投资顾问书面通知受托人要求终止本信托计划, 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受托人;
- 10、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合同终止;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二)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 并以在受托人网站www.szitic.com上公布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本信托计划在清算分配期间的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三) 信托计划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计划终止, 信托计划财产按本信托计划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归属受益人。

十九、信息披露

(一) 受托人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

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的信息。

(二)委托人与受益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息以在受托人网站 www.szitic.com 上公布的方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同时有关信息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或委托人、受益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三)受托人制作《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息备忘录》,并在受托人办公场所存放以备委托人和受益人查询。

(四)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审计。

(五)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信息按季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管理运用报告书等。

2、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计划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与受益人披露。

二十、受托人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设立日期:1982年8月
- 3、法定代表人:李南峰
- 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8—10楼

（二）信托业务管理机制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信托业务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的职责是：

- （1）确立信托业务理念、信托业务原则和信托业务目标。
- （2）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审议信托项目。

2、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项目风险评审的专门机构，由公司副总裁、信托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和法律人士等组成。公司副总裁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认为必要时可参加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可邀请项目涉及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士参会并陈述意见，但受邀人士不具有表决权。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

- （1）对项目初选、立项提出评审意见。
- （2）对项目调查和评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
- （3）对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项目提出专业风险评审意见。

3、信托项目风险控制小组

信托项目风险控制小组（以下简称“风控小组”）由公司分管副总裁、信托业务部部门负责人、信托业务部主要业务人员组成，分管副总裁担任组长。

风控小组会议由信托业务部负责召集，主要职责是：

- （1）对项目初选、立项提出意见。
- （2）对项目调查和评估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并提出意

见。

(3) 对拟提交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的项目提出专业评审意见。

(三) 信托项目经理

1、项目信托经理及联系方式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以下信托经理具体负责：

高飞，信托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北京大学 MBA。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国信证券从事证券发行业务 5 年，具有证券发行、证券投资分析两种从业资格。曾参与天然碱配股、中商股份新股、广汇股份新股、海虹控股增发，主持完成了汇通水利配股、张江高科(10 配 8)超比例配股等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操作经验，擅长企业改制、募集资金投向评估、收购兼并等业务类型。2002 年 9 月进入信托部，主要负责财务顾问类业务与证券投资类业务。

联系电话：0755-33380632

传 真：0755-33380631

电子邮件：gaof@szitic.com

刘苏，理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概率统计系，同时获得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拥有扎实的数学、统计学基础。2005 年加入深圳国投信托业务部，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类业务及资产证券化类信托的精算工作。

联系电话：0755-33382877

电子邮件: lius@szitic.com

李巍，金融工程硕士，CFA 三级候选人，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工程学院。2005年加入深圳国投信托业务部，曾参与集合信托、资金信托和MBO股权信托等业务运作。

联系电话: 0755-33382873

电子邮件: liw@szitic.com

张韦，经济学(电子商务)学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06年加入深国投信托业务部，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类业务及信托计划的营销工作。

联系电话: 0755-33380622

电子邮件: zhangw@szitic.com

江竹，经济与金融学硕士，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University of York)。2005年加入深圳国投信托业务部，参与银行信贷资产受让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

联系电话: 0755 - 33382872

电子邮件: jiangz@szitic.com

2、信托经理小组其他信托经理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下设信托经理小组，协助完成本信托计划的相关工作。主要成员有：

孟扬，信托执行经理，深圳国投董事、分管信托副总裁，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北大任教。参加英国Stirling

University工商管理课程培训，在美国Boston College做访问学者。1989年进入深圳国投，主持过国际金融部、国际租赁部、资产管理部和信托业务部等多个部门的工作，策划实施深圳能源1.5亿亚洲美元债券发行及偿付、阿房宫凯悦酒店重组收购、长和集团收购汕头电厂及美国沃尔玛公司进军中国等大型项目，参与承做4亿美元的融资租赁项目工作，担任多个公司的财务顾问，负责多种类型公司的股权信托方案。孟扬女士在融资租赁、项目融资、涉外融资、公司重组、股权信托等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金智勇，信托经理，信托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学士，美国East & West大学MBA，英国博明翰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1991年-1995年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国际部，曾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美国花旗银行的联合培训，并获得花旗银行的国际货币交易员证书。1995年4月进入深圳国投，先后在国际租赁部和投资部工作，并曾担任过国投所控股的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年，完成该公司重组与改造并重新赢利，此后亦担任过其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证券投资、实业投资以及金融外汇投资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曾负责某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与并购，负责国投信托部的业务筹建，审核信托方案的设计与风险控制，主持培训内部投资人才。目前负责信托部的全面工作，包括项目评估、投资精算、投资策略和管理具体投资操作。负责证券投资集合信托的总风险控制。

陈辉光，信托经理，信托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系，会计师，拥有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1990年开始在深圳国

投金融部、物业管理部、租赁部、资金财务部、信托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期间曾从事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工作。曾担任深圳市某上市公司财务部经理。目前在信托部从事国债、企业债、股票等证券投资研究工作和信托项目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蒙宇，经济学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首批获得证券咨询师资格，曾参与多家金融机构工作。2003年开始在深圳国投从事信托业务工作。曾参与资金信托、员工持股等信托业务；负责多个信托计划的设计与发行。

张斌，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2004年进入深圳国投，曾参与资金信托、员工持股和MBO股权信托业务，及深圳某高新企业股权转让项目的评估及运作。担任深圳国投·深圳发展银行科技支行信贷资产受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信托计划的主要负责人，目前负责管理多项集合信托及股权信托项目。

李犁，上海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技术经济专业硕士。2004年进入深圳国投，曾参与商业物业投资管理；房地产行业、电力行业、汽车行业、家电行业及运输行业等行业投资研究工作、撰写相关行业研究调查报告；参与集合资金信托和股权信托等业务的调研、策划工作；负责赤子之心一期、二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管理工作。

刘骞，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2004年加入深圳国投信托业务部，曾参与资金信托、员工持股和MBO股权信托等业务运作；负责汇益现金增值集合资金信托的管理工作。

徐亚男，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方

向，具有证券发行和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两种从业资格。2005年加入深圳国投信托业务部，参与银行信贷资产受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后期管理工作及部门投资研究行业分析；负责国内信托市场的调研工作。

刘新洁，金融工程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工程学院。2005年进入深圳国投信托业务部，曾参与资金信托和员工持股信托等业务运作；负责信托计划的营销工作。

曹邵鸣，法学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金融法方向，2005年获得律师资格。2006年加入深国投信托业务部，主要负责相关法律风险的防控和信托计划的发行。

曾娜，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研究方向会计审计思想。曾任高校会计学教师，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改等项目。2006年进入深圳国投，在信托部从事项目财务分析、财务核算等工作。

韩雅坤，管理学（会计）和法学双学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06年加入深圳国投信托业务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信托项目日常财务核算，参与部分信托项目财务分析工作。

陈晖，法学学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和浙江大学法学院。2006年加入深国投信托业务部，主要负责相关法律风险的防控和信托计划的发行。

二十一、相关服务机构

1、投资顾问——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主要职责

向受托人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全球市场宏观经济分析、汇率及利

率分析、投资组合的构建及分析、风险分析、估值理论、估值模型、资产配置管理、投资组合业绩及风险评价等。针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提供证券组合及投资风险意见。

(2) 机构介绍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昌里路335号535室,公司董事长为李振宁先生。

2. 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职责

信托计划财产中的货币资金保管;信托单位认购、赎回及分红的复核确认、资金划拨及会计核算;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时的监督和划拨;信托单位认购、赎回及分红确认书的复核、确认;信托份额明细表、信托分红明细表的复核、确认和文件管理;信托计划费用的核算和扣划;信托单位净值和信托计划资产总值的计算;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服务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托管职责。

(2) 开户行介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是总行直属分行。截止2005年末,经营利润和账面利润同比分别增加2.67亿和4.89亿,中间业务收入达4.01亿,人均中间业务收入突破10万元。资产质量全面改善,不良贷款率降到2.5%以内,拨备覆盖率达100%,成为深圳同业中资产质量最好的银行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工行深圳市分行巩固和拓展了主要零售银行和主要清算银行的市场地位,形成了柜台、自助银行和电子银行三大产品销售渠道。工行深圳市分行以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为己任,不断加大金融创新力度。

3. 证券经纪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主要职责

负责保证证券账户上的资产安全、提供证券交易经纪服务、提供资金对账单、证券交易卖差资金划拨、风险提示等事项，具体见《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2）机构介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全国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市，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04 年底，公司总资产 63 亿元，净资产 21 亿元。公司股东由极具实力的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 6 家公司组成。

自 1996 年以来的 7 年时间，公司实现利润总计 33 亿元，税后利润总计 28 亿元。

国信证券是全国综合类证券公司，是全国第一批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是全国第一批允许开展网上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并当选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单位。

4、专业法律顾问——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1）主要职责

为本信托计划出具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机构介绍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原深圳市金地律师事务所）是中国律师制度改革后，广东省首批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全国首批经司法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并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为境外上市公司涉及境内权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该所前身是深圳市司法局直属的深圳市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简称“金融所”），金融所成立于一九八五年，是深圳市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四家国有律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以办理金融、房地产业务见长，在深、港、粤都享有很高的声誉。该所继承并发扬了原金融所的一贯特点及优良作风，经过全体律师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深圳市颇具规模、业务范围及社会影响力都达到一定水平的知名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40余名。

二十二、备查文件

- 1、《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 3、《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 4、《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托管合同》
- 5、《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 6、《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 7、《深国投·睿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息备忘录》
- 8、《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9、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10、《金融许可证》（即合法经营信托业务的证明）
- 11、银监局报备的回执

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